

舊

神

三思樓月書之一

舊

神

徐

訐著

夜窗書屋出版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再版

舊

神

每冊實價

圓

著

者

徐

訐

出

版

者

夜

窗

書

屋

發

行

者

夜

窗

書

屋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總

經

售

上海23長甯路七一二弄四十號

大家出版社

電話二一〇九三

舊

神

「……她是一個中等以上身材的女子，穿一件深綠色絲質的旗袍，頭髮燙得非常勻整與妥貼，她一隻手支在前面被告席的欄杆上，露着白皙而微顯靜筋脈管的手臂，手臂上是一隻玲巧的手鐲。頭低着，我看不見她臉。於是我照例的問：

「『你夫家姓什麼？』」

「『白。』她抬起頭來說了又低下去。」

「『你自己家裏呢？』我習慣地問。」

「『王。』她又抬起頭來，這一次我看到了她的面孔。是一個稍稍嫌瘦而蒼白的臉，似乎沒有敷粉，但嘴唇很紅，庭中的燈光從上面下來，我來能辨出它是自然的紅色還是口紅的効果。」

「『你丈夫的職業呢？』他又習慣地問下去，但注意到她的頭下垂時嘴角似笑非笑的微顫。」

「『是濟民銀行經理。』她又抬起頭來，這一次我很注意到她的動作。是一對流動的眼睛先轉上來，似乎有意要同我的視線相遇似的，自然而大方的釘住了我的眼睛。」

「我避開了她的注視，改動一下坐着的姿勢。爲恐遇見她的視線，第二次我問她的時候，我故意垂低了他的眼睛，這一次我看見了她放在欄杆上的手，不算很瘦，但手背上可已經露出藍筋。指甲上塗着深紅的冠丹，但我也看到了

她中指與食指間的黃色烟油。

「『你是他的姨太太？』我問：『跟他幾年？』」

「『兩年另八個月。』」

「『你承認謀殺你的丈夫麼？』我沒有看她，問。

「『我沒有做過，自然我不承認。』她眼睛往上一轉。

「『那麼，你知道他有什麼仇人麼？』」

「『我知他做人很好，不會有什麼仇人。』」

「『那麼你以爲他的死是……』我故意不說下去，這一次我勇敢望着她的

眼睛。

「『我想他是自殺的。』」

「『你知道他爲什麼要自殺麼？』」

「『我不知道。』」

「『難道她真是殺人犯？』我想着低下頭，沈吟了一回，又抬起頭來問：

『你什麼時候發現你丈夫死的？』

「『我回家的時候。』

「『你什麼時候離開家的？』

「『夜裏十點鐘。』

「『你去什麼地方？』

「『我到黃小姐地方。』

「『黃小姐？她住在什麼地方？』

「『比貝路四百五十弄十九號。』

「『那麼你到早晨十點鐘才回去？』

「『是的，因為我們頭一晚有一點爭吵。』

「『爲什麼事情吵爭？』

她支吾了一回，於是說：

「『我們常常有一點小爭吵。』」

劉推事對我講到這裏，忽然停止了。他把紙烟放在烟灰缸邊，站起來，從一個茶几的下隔，拿出一張畫報。

「你看，」他說：「這就是她。」

我沒有說什麼，接過畫報來看。一個稍稍嫌瘦，但比例很好的身材，配一個很美麗的臉龐，嘴角帶一種不悅的笑容。眼梢很長，微微有點向上，陪增了她的風致。耳朵上戴着很大的耳環。站在那裏很自然。

劉推事站在我的面前，我就問：

「這是她什麼時候的像片？」

「就是那天初審以後，她被交保出來。新聞記者們照的。」

「但是她一點沒有不安的樣子。」

「他的確很自然，就是在受審時候，也是一樣。」

「我想她丈夫一定不是她謀害的。」

「但是事實上是她。」

「真的？那麼一定她丈夫時常虐待她，她爲一時自衛而謀殺了她丈夫。」

「但是並不是。」劉推事回到他的座位，開始說：「是預謀殺人犯。」

「啊，」我開玩笑地說：「你可不要把人冤枉了。」

「我？」他一半認真地說：「我對這件案子特別小心。三個月時間，證人有十六個人之多，一切證據確實。而且她曾經使三個男子身敗名裂；同四個男子同居而犯敲詐罪；同兩個男子正式結婚而離婚，現在謀殺了這個丈夫。」

「有這麼壞的女子！」我說：「你判她死刑了。」

「二十年徒刑。」他忽然低下頭軟弱地說。

劉推事是一個澈頭澈尾的女子恨者，雖然他執法很公平，但每逢女子對男子有什麼敲詐、陷害一類之事，他總是用法律上最高的限度來判案子的。而在離婚或男女紛爭的案子，他對男子總在法律以內比較寬容。他的理論是一切毀壞男子事業，促進男子犯法，無論是貪污、聚賭、殺人、捲逃公款、都是直接間接有女子鼓勵與促動的原素。所以這一次這樣從輕發落，很使我奇怪。

說到劉推事恨女子心理的來原，我是完全知道的。這因為我認識劉推事很早很早。

大概二十年前吧，那時候，我剛剛結婚，住在善鐘路底，他還在一個大學法學院裏讀書，就已經同我很熟。那時他叫劉伯羣，人也完全不同，很活潑瀟灑，談話很多，也很直爽，常常有笑，笑的時候很顯得天真，他有很多女朋友，有時候也帶到我家來，但的確都是朋友，沒有特別的關係。有時候我同他

開開玩笑，他總是很認真的說：

「我不愛她，你可不要胡說。」於是接下去就是他的理論：「她們都很可愛，但都是朋友，朋友就是朋友。我一生沒有愛過人，也沒有一點浪漫不正之事。但一旦愛了一個人，我就要同她結婚。這樣結婚才有意義，才是最理想美的婚姻。」

「但是你愛人家，人家不愛你怎麼辦呢？」我的妻問他。

「不會的，我決不會愛一個不愛我的人。」

「但如果你不愛人家，人家愛你有怎麼辦呢？」妻又問：「比方說沈小姐吧……」

「不要開玩笑，不要開玩笑。」他認真地說：「讓她知道了還以為我在胡說呢，這對她是一種侮辱。」

「侮辱？」我說：「這有什麼侮辱？」

「自然。人家沒有愛我，我在造謠，那可不是侮辱她。」他又說他的理論了：「我最討厭許多男子許多女子都要誇說這個也愛他，那個也愛他，好像世界上只有他是男子，或者只有她是女子似的。」

「但是這很可能的。比方你同女子來往，人家以爲你有點意思……」我的妻又說。

「如果有這樣的事，」他說：「我就不再同她來往了。女孩子們願意同我來往，就因爲我尊敬她們，不同她們談戀愛，不存一點壞心，所以……」

「如果你真的愛她，爲什麼不能談戀愛呢。」我說。

「這自然啦。」他說：「但是我並不愛她們。」

「但是別人要以爲這樣，比方沈小姐我就看得出來……」我的妻說。

「真的嗎？她同你說過什麼嗎？」他問。

「我也覺得沈小姐待你不光是朋友了。」我說：「嚴格地說，男女間根

本沒有友誼，不是情人就是路人，不是路人就是仇人。」

「假如她有這樣誤會，我就不同她再來往了。」他說：「我總覺得真正的戀愛是兩方面同時發生的，而且是一瞬間的事，有的是一見傾心……」

「但是由友誼變成戀愛，難道就不是真的愛情了嗎？」

「可是愛情的發生，也一定是兩方面同時突然爆發之事。」他說：「比方說我同沈小姐可以做了十年朋友，完全是朋友，但忽然一旦像觸電一樣大家有點特別的感覺，這也許就是愛情。」

「那麼，你從來沒有對她有這樣的感覺。」

「如果她單方面有，也一定不是真愛情，我可不再同她來往了。」

他的話是確實的，他從此就再不同沈小姐來往了。

三

我的家是一幢普通雙開間三層樓的房子，二層樓住着我們的二房東，但也早成了我們的朋友。他們也是一個一夫一妻的家庭，盛先生是日本留學生，學新聞學的，那時在一家報館裏做編輯，人很聰敏，而且有一個最強的好處，他不固執自己的成見，有很敏感的邏輯的推論，一發現你的意見對，他就馬上放棄他自己的。他每天夜裏到報館去工作，早晨四五點鐘才回來，起床總在下午三點鐘。常常是五六點鐘到九點鐘間是我們聚會閒談的時候，我們常常在樓下